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七會次會議紀錄

(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曾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
董課長育全、李課長曜任、莊隊長羅山、黃主計員淑貞、洪兼
人事怡萍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六次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六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
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，請各課室隊報告預算時，說明比較 111 年度增減情形，首先從歲入開始，行政課長請上報告臺。

林代表長耕：本席想本次會議有排追加(減)預算議程，在今年有追加(減)預算未審之前，明年度預算應該延後審議，所以請秘書說明，再請主席做裁示，這程序是否有無問題？

秘書：謝謝有關林代表指正的問題，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各項資料送本會時間一覽表置放在各位代表座席上，敬請參閱。112 年烈嶼鄉總預算案、112 年公共造產附屬單位總預算案、111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(減)預算案等資料比較晚送達，建請按照本會預定議程進行。

林代表長耕：請主席裁示。

主席：有關林代表所提部分，請鄉公所爾後注意預算案資料提送的時程。

請問各代表有無意見?(無)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六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」第二讀會：

李課長曜任：詳如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22 頁-第 42 頁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這 1、2 年本鄉過世者較多，遺產稅收入怎未多編列?111 年遺產稅歲入是否有達到?

李課長曜任：110 年決算是 10 萬 3,000 元。

主席：10 萬 3,000 元?

李課長曜任：更正 110 年決算遺產稅是 4 萬 7,000 元。

主席：110 年決算是 4 萬 7,000 元?

李課長曜任：對，110 年。

林代表長耕：去年是編列 60 萬元?

李課長曜任：去年也是編列 45 萬元，與明年一樣。

林代表長耕：109 年編列 60 萬元。

主席：這 1、2 年老人過世較多，今年遺產稅收入多少?以後資料要詳細，歲入也是歲出參考，資料要確實掌握。

李課長曜任：好。

主席：重劃區新建房屋多，房屋稅收入應該會增加，歲出應增編，不要參酌前年度預算，像房屋稅部分，本席相信會增加。

林代表長耕：統籌分配款公所編列有增加。

李課長曜任：對，有增加。

林代表長耕：增加 900 多萬元。

李課長曜任：對。

主席：請問向大海致敬同一張公文為何分 2 筆經費?

李課長曜任：分經常門及資本門。

主席：58 萬元是資本門?

李課長曜任：不是，一般建築及設備是資本門。

林代表長耕：關於廢棄物清理費是屬於哪種規費收入?好像是未申請自來水的規費?

洪代表雅明：廢棄物的清理費?

莊隊長羅山：不是，隨水費徵收的清潔規費。

陳代表秀治：沒申請自來水的規費？

林代表長耕：還是屬於隨水徵收的規費分配？

莊隊長羅山：對，自來水隨水徵收的清潔費，環保局再分配給鄉公所。

林代表長耕：好的。

主席：后麟靶場清潔費算不算收入？電動機車營業收入算在哪個科目？

李課長曜任：電動機車收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在車輛維修保養。

主席：不用列收入？還有后麟靶場清潔費收入？

李課長曜任：50 元清潔費也是編列在代收代付項下。

主席：有收入需不需編列？主計員請說明，如何處理才符合程序？

黃主計員淑貞：支用部分是專款專用，至於有無納入歲入預算部分？

主席：各位代表對這樣答覆有沒有其他看法？

黃主計員淑貞：這部分再跟承辦員確認。

主席：好，這部分請鄉公所補送資料予本會。針對承辦單位編列的歲入預算報告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等這部分弄清楚後再報告審議，課長請回座；接著歲出預算報告，請本會秘書進行本會 112 年度預算案說明。

秘書：報告預算編列情形：

(一)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：詳如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52 頁-第 55 頁內容(略)(比較 111 年度增編 7 萬 9,000 元整)。

(二)議事業務-議事業務：詳如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56 頁-第 57 頁內容(略)(比較 111 年度減編 3 萬 4,000 元整)。

(三)一般建築與設備-一般建築與設備：詳如烈嶼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第 58 頁內容(略)(比較 111 年度編 31 萬 4,000 元整)。

以上報告，恭請審議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秘書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案通過。秘書請回座。

林代表長征提議：因 112 年度總預算二讀會進行中，尚未審議完成，

本席提議請同意延會 5 日(全體代表附議)。

主席：針對林代表提議延會，各代表無異議，大會決議延會 5 日函報縣府備查。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如無其他意見，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七、散會。